

- 一、憲法被視為「人民權利的保障書」、西洋法諺「有權利必有救濟」。我國憲法第 16 條規定：「人民有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之權」，試分述此三種不同態樣之救濟途徑，(15 分)並舉實例評析之。(10 分)
- 二、彈劾(impeachment)制度創始於英國，乃民意機關(國會)用以監察巨宦大吏或行政首長之利器；2019 年底美國國會眾議院表決通過兩項指控川普(Donald Trump)總統「濫用職權」和「妨礙國會調查」(藐視國會)的彈劾條款。試說明美國和我國憲法(含增修條文)有關「彈劾」總統的規定並比較二者之異同。(25 分)
- 三、試就法官以法律違憲提出釋憲之發展歷程，尤其是司法院釋字 371 號至司法院釋字 572 號之歷程，並闡明二號解釋之釋憲內容。又法官對判例違憲是否可以釋憲？(25 分)
- 四、試論美式違憲審查之三階段審查基準與德國比例原則模式之比較，又請以司法院釋字為例，尤其是司法院釋字 603 號之主旨及理由來論述及反思之。(25 分)

試題隨卷繳回